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No: CS2016-4-00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中药 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中山大学（环评资质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2803 号）编制的《关于佛山市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中山大学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山大学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在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10 号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内部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为研发性质，不生产成品药。该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中成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优化、测试等中试内容，主要研究内容：新工艺新剂型中药提取纯化研究、新型制剂及高效新药研究和天然药物提取纯化研究，不生产成品药，年处理中药材 120 吨。项目工程内容、中试研发、主要设备或设施情况和工艺流程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



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可行性。

三、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规模及工艺进行建设。

四、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须经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治理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治理方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道，最终引入东鄱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考核指标。

五、落实废气防治工作，中药提取中试车间废气、中药前处理车间粉碎室粉尘等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废气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治理方案须另报我局备案。

六、加强新增燃气锅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七、做好中药渣收集点臭气防治工作，确保臭气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做好消声、隔音、防震等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九、做好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作，废制剂、废浸膏粉(膏或油脂)、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联单须报我局备案；落实中药渣、废包装材料等的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落实环评结论中其余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十一、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二、执行标准：

1.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COD_{CR}、BOD₅按企业与东鄱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标准执行；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中药提取中试车间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_s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十三、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4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4)